



证券代码：300636

证券简称：同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8-006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为18,486,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4%。

2、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3,697,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4月2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45号）核准，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和药业”）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4.47元/股。同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08号）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7年3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0,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

根据公司2017年7月31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及2017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最终决定以2017年8月21日为授予日，授予82名激励对象129.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于2017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总股本由80,000,000股变更为81,298,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81,298,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1,2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

二、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赵鸿良	股份限售承诺	1、在同和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同和药业股份，也不由同和药业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同和药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若同和药业上市后6个月内同和药业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同和药业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3、于本人担任同和药业董事或高级	2017年 03月31 日	2018年 03月30 日	正常履行中

		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同和药业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同和药业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同和药业股份。本人如在同和药业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同和药业股份,如在同和药业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同和药业股份。			
奉新金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在同和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同和药业股份,也不由同和药业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同和药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7 年 03 月 31 日	2018 年 03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赵鸿良	股份减持承诺	1、若本人于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同和药业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同和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作相应调整。2、若本人所持同和药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不超过所持有股票的 2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不超过所持有股票的 20%。3、若本人实施上述减持行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同和药业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1)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2)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	2017 年 03 月 31 日	2020 年 03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股份。			
奉新金辉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股份减 持承诺	1、若本企业于本企业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同和药业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同和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作相应调整。2、若本企业所持同和药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不超过所持有股票的 2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不超过所持有股票的 20%。3、若本企业实施上述减持行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同和药业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1）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2）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2017 年 03 月 31 日	2020 年 03 月 30 日	正常履 行中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4月2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8,486,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4%，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3,697,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2名，赵鸿良为自然人股东，奉新金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法人股东。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赵鸿良	5,837,838	5,837,838	1,167,567	注1
2	奉新金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48,649	12,648,649	2,529,729	注2
合计		18,486,487	18,486,487	3,697,296	

注1：股东赵鸿良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所持有股票的20%，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1,167,567股。截止公告披露日，赵鸿良所持股份中1,78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未质押股份数量为4,057,838股。根据其承诺20%数量与未质押股份数量孰低原则，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167,567股。

前述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须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监高与其承诺所持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注2：股东奉新金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12,648,649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648,649股，因其持有的6,26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未质押股份数量为6,388,649股。根据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所持有股票的20%，其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为2,529,729股。根据其承诺20%可转让数量与未质押股份数量孰低原则，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529,729股。

前述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须严格遵守其承诺执行。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

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同和药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和药业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同和药业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国金证券对同和药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 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